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975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憲聰

被告 余嘉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公司)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，惟嗣未依約繳費，迄今尚分別積欠前開門號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共7,718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26,112元及小額付費款5,300元，合計39,130元未清償；因遠傳公司已於108年12月27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行動  
04 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、行動電話  
05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門市銷售檢核表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  
06 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掛號郵件  
07 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  
08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  
09 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  
10 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 
11 9,130元，及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  
1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 
14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5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  
16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  
17 宣告之。

1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19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  
20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22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委任律師  
30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林萱恩